

西安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石大办〔2006〕13号

关于调整各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协调、组织和领导，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作用，请各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挂靠单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各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为了减少文件数量，推进政务提速，提高管理水平，除新成立的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和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成员调整由学校发文外，其余各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挂靠单位根据有关工作规范自行下发通知，学校不再统一行文。

凡需向校外有关部门上报的委员会、领导小组，由挂靠单位负责上报，除上级明确要求由学校正式行文上报外，其余都由各挂靠单位自行上报，学校不再行文。

为了确保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成员很好履行职责，逢校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变动，原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各自身份自行解除，新接替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自动递补。各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挂靠单位要做好人员递补后的衔接工作，确保工作连续性。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调整 委员会 领导小组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6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 100 份